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秀梅

林秀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秀梅(兼告訴人)、林秀姻(兼告訴人)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並經被告兼告訴人2人分別對他方提出告訴。嗣被告兼告訴人徐秀梅、林秀姻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7日、114年1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顏伶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

14 113年度偵字第25897號

15 被 告 徐秀梅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6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17 弄00號

18 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林秀姻 女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徐秀梅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下午4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27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瑞和街27巷由瑞和街
28 往塗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瑞和街29巷1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迴
29 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
30 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
31 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看清來

01 車，即貿然往左迴轉行駛，適有林秀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瑞和街27巷由塗城路往瑞和街方向直
03 行駛至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04 而依當時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
05 狀況，對徐秀梅突然迴轉之行為未能及時採取足以閃避之安
06 全措施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秀姻受有左側髕骨閉鎖性
07 骨折、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；徐秀梅則受有左側尺骨骨幹閉
08 鎖性骨折、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
09 大腿挫傷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林秀姻、徐秀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
11 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秀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徐秀梅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林秀姻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林秀姻受傷之事實。
2	被告林秀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秀姻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徐秀梅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徐秀梅受傷之事實。
3	(1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(2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 (3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(4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	被告徐秀梅、林秀姻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	<p>(5)現場及車輛照片17張</p> <p>(6)告訴人林秀姻提供之現場暨傷勢照片16張</p> <p>(7)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</p>	
4	<p>告訴人林秀姻提出之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全真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；告訴人徐秀梅提出之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</p>	<p>告訴人林秀姻、徐秀梅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</p>

02

二、核被告徐秀梅、林秀姻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於肇事後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。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1

檢 察 官 謝志遠